



Fondo Europeo per l'Integrazione dei cittadini di Paesi Terzi 2007/2013
Programma annuale 2009 - Azione 5
Prog. n. 2009/FEI/3969

欧洲居民长期居留许可对于掌握意大利语的新规定

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掌握意大利语将成为法律规定的要求之一。为了获得欧洲居民长期居留许可，需要通过对应于欧洲议会批准参考框架下的 A2 级别语言测试。测试将在省政府内以计算机形式开展，若个人要求，也可采取非信息化的笔试形式。测试将基于短文理解与交流能力，应用四类认证机关标准（锡耶纳外国人大学，罗马第三大学，佩鲁贾外国人大学，但丁协会）。通过考试需要达到至少总分的 80%。

不需要参加考试的人:

- a) 其年纪低于 14 岁的子女
- b) 有语言能力严重限制者，需公共医疗机构的证明
- c) 拥有四个认证机构之一发放的或省级成人教育中心发放的至少为 A2 级别的意大利语水平证书
- d) 拥有一级或二级意大利中等学校毕业证书者
- e) 注册意大利大学者或在学习博士或硕士课程者
- f) 使用法典内第 27 条第一点规定发放的入境签证进入意大利从事管理或专业高级人员，于意大利境内执行学术任务的大学教授，笔译口译人员或意大利内官方认可的记者以及进行相应法规规定活动的人
- g)

有意参加意大利语语言课程的要查看是否为 A2 证书发放的系统成员且不可以仅为学时证明

需要详细信息，可以咨询:

- 拉文纳 CTP 电话: 0544/400729 – 0544/400674; 传真 0544/408773
- 拉文纳市 FEI 组织 电话: 338/2483414

